

宁波市民政局文件

甬民发〔2025〕66号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等规定要求，现就2025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市级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可申请参加评估：

1. 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满2年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2.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3. 等级评估有效期开始时间起满 2 年申请等级提升的。

二、评估类型和指标

2025 年度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见附件 1）通过宁波社会组织网（<http://www.nbshzz.org.cn/>）发布，具体类型和主要指标包括：

（一）不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团体评估分为行业性、联合性、学术性、专业性、专业性（体育类）五类，评估内容包括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党建工作、工作绩效、社会评价、作用发挥六个方面。

（二）不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分为教育职业技能类、体育类、其他类三类，评估内容包括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党建工作、工作绩效、社会评价、作用发挥六个方面。

（三）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评估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类，评估内容包括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党建工作、工作绩效、社会评价、作用发挥六个方面。

三、评估申报

社会组织按照所属类型填写《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见附件 2），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将申报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和本组织近两年运转情况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民政局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我局将在宁波社会组织网公布 2025 年度参评的市级社会组织名单。名单确定后，参评社会组

织中途一般不得退出评估，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参评的须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不予评估：

1. 未参加上年度年检或年报的；
2. 上年度年检不合格（慈善组织未年报）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3.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4.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5.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四、其他事项

（一）2025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宁波市社会组织总会）具体实施，主要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辅导培训、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对上两年度财务实施专项评价审计、社会评价部分进行测评，所需经费由市民政局承担，不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参评社会组织按照相应类别，参考《2025 年宁波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材料目录》（见附件 3）认真梳理相关材料，并按要求提交专家组进行评估。

（二）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

质效的重要途径，其中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作为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先进推荐、获取相关税收优惠的重要前提。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发动、精心组织，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各市级社会组织要将参加等级评估作为检视工作成效、查找薄弱环节的重要契机，积极申报、认真准备，配合做好现场评估、财务审计和社会评价等工作。

联系人：应霞蓉，联系电话：87076480、18758433061，电子邮箱：nbshzz2011@163.com。

附件：1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

2.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

3. 宁波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材料目录

4. 等级评估有效期已到期（即将到期）的社会组织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行业性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 分	主要负责人	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5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
			（常务）理事人数符合规定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0.5
			监事会履行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2

			制定管理办法	0.3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17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0.5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50%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4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4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2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 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1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会费票据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0.5
		会费收缴	会费(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收缴率 $\geq 75\%$	0.5
		非营利免税资格	会费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 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30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会员	行业信息	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信息情况	2
		会展活动	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	1.5
		行业培训	开展本领域相关业务培训、讲座或继续教育情况	1.5
		行业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行业服务	提供或参与行业专业资质评定、产学研平台搭建及推广、事故认定等情况	1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制度（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会员活动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情况	1.5
		会员走访	开展会员走访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社会责任	提供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	1
	行业自律	自律公约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
		行业质量	参与实施或积极推行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情况	1
		行业争议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和实施情况	0.5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4
社会评价 10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会员总体评价情况	0.8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1.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1.5

		作机构评价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5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8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4
	经济发展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引导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情况	2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联合性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 分	主要负责人	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5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
			（常务）理事人数符合规定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0.5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2

			制定管理办法	0.3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17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0.5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50%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4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4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2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1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会费票据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0.5
		会费收缴	会费（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收缴率≥75%	0.5
		非营利免税资格	会费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30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会员	会展活动	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	1.5
		培训讲座	组织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等活动情况	2
		提供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5
		联谊活动	组织会员参与各类联谊活动情况	1.5

		考察调研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情况	1
		互助平台	搭建会员单位与政府、社会或其他组织之间互助合作平台，并有效开展活动情况	1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制度（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会员活动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情况	1.5
		会员走访	开展会员走访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社会责任	提供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	1
	规范行为	会员服务标准	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自律性管理活动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4
社会评价 10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会员总体评价情况	0.8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1.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1.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5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8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4
	经济发展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引导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情况	2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学术性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 分	主要负责人	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5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
			（常务）理事人数符合规定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0.5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2

			制定管理办法	0.3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17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0.5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50%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4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4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2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1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会费票据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0.5
		会费收缴	会费（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收缴率≥75%	0.5
		非营利免税资格	会费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30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会员	组织培训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情况	1
		提供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制度（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会员活动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情况	1
		会员走访	开展会员走访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1.5
		社会责任	提供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0.5
	学术交流	学术活动	举办学术活动情况	1.5
		学术会议	组织召开学术会议情况	1.5
	学术刊物	专业期刊	有专业期刊	1
		专业书籍	以社团名义编著、出版或承担部分章节编著，或与其他达纳韦共同编著的书籍	1
		内部资料	有编印的内部刊物、会员通讯、科研报告和培训教材等	1
	学术研究	课题研究	组织、承担课题情况	1.5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情况	1.5
	学术自律	学术自律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科学普及	科普活动	开展科普活动次数及形式	1
	中介服务	鉴定评估	参与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学术成果评估情况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1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1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4
社会评价 10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会员总体评价情况	0.8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1.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1.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5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8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4
	经济发展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引导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情况	2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专业性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分	主要负责人	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5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
			（常务）理事人数符合规定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0.5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2
			制定管理办法	0.3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17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50%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4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4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2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1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会费票据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0.5
		会费收缴	会费（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收缴率≥75%	0.5
		非营利免税资格	会费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30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会员	交流研讨	组织研讨会、技术交流等活动情况	1
		考察调研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情况	1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制度（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会员活动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情况	2
		会员走访	开展会员走访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社会责任	提供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
	专业服务	专业领域信息	开展专业领域调查统计、发布专业领域信息情况	2
		专业活动	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专业活动（如赛事、专业讲座等）情况	1
		执业资格认定	开展本领域执业资格或标准的认定	1
		专业培训	组织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	1
		专业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	1
	规范行为	会员服务标准	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自律性管理活动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4
社会评价 10 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会员总体评价情况	0.8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1.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1.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5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8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4
	经济发展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引导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情况	2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 (专业性体育类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 分	主要负责人	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5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
			(常务)理事人数符合规定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0.5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2

			制定管理办法	0.3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17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0.5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缴纳	按规定申报、缴纳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50%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	2

			全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4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4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2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1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会费票据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0.5
		会费收缴	会费（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收缴率≥75%	0.5
		非营利免税资格	会费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30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会员	交流研讨	组织研讨会、技术交流等活动情况	1
		考察调研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情况	1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制度（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等内容）制	1

			定和实施情况	
		会员活动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情况	1.5
		会员走访	开展会员走访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社会责任	提供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
	专业服务	专业领域信息	开展专业领域调查统计、发布专业领域信息情况	1
		专业赛事活动	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专业赛事活动情况	1
			组织会员参加市级及以上举办的各类赛事活动	1
		人才输送	向上级单位输送本运动项目人才	0.5
		执业资格认定	开展本领域执业资格或标准的认定	1
		专业培训	组织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	1
		专业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	1
	规范行为	会员服务标准	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自律性管理活动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4
社会评价 10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会员总体评价情况	0.8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8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1.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1.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5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8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4
	经济发展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引导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情况	2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9 分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执行机构负责人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7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8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理事会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	0.5
			理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有职工代表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理事会	2
			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监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1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
			教师具有教师资格或任职条件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25 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3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 50%	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需披露，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如实披露	2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1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5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5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2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2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年度、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3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23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2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业务（项目）管理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业务（项目）实施	完成（业务）项目计划	1
		业务（项目）监督	实施严格的业务（项目）监督检查	1
		业务（项目）评估	开展严格规范的业务（项目）评估	1
		业务（项目）总结	有详尽规范的业务（项目）执行总结记录	1
	招生管理	招生宣传	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制作符合规定，发布前向核发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备案	1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	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完善，教学记录完整	1
		教学形式	教学课程形式多样化	1
		学生档案管理	学生档案管理规范	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服务专业性	服务技术能力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	0.5
		服务保障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资源保障充分	0.5
	服务效果	社会影响	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服务对象、同类服务、社会的影响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1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1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2
社会评价 10分	内部评价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7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7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2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2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5
作用发挥 6分	社会治理	参与社会治理	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及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主动作为	4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育类民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9 分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执行机构负责人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7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8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理事会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	0.5
			理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有职工代表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理事会	2
			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监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1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
			具有合法资质的体育教练（指导、教练员）员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25 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 50%	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需披露，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如实披露	2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1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5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5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2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2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年度、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3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23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2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业务（项目） 管理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业务（项目）实施	完成（业务）项目计划	1
		业务（项目）监督	实施严格的业务（项目）监督检查	1
		业务（项目）评估	开展严格规范的业务（项目）评估	1
		业务（项目）总结	有详尽规范的业务（项目）执行总结记录	1
	提供服务	组织体育竞赛	组织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情况	1
		体育培训	举办体育培训班情况	1

		人才输送	向上级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情况	1
		本单位参加竞赛	本单位组织参加区级及以上竞赛情况	1
		专业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服务专业性	服务技术能力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	0.5
		服务保障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资源保障充分	0.5
	服务效果	社会影响	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服务对象、同类服务、社会的影响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1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1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2
社会评价 10 分	内部评价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7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7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2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2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5
作用发挥 6 分	社会治理	参与社会治理	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及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主动作为	4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其他类民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9 分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执行机构负责人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7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8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理事会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	0.5
			理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有职工代表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理事会	2
			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监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1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
			具有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资质人员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	1
财务管理 25 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3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最低行业标准	1
		活动开支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每年经费收入的 50%	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需披露，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如实披露	2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1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2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5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5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2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2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年度、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3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23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2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业务（项目）管理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业务（项目）实施	完成（业务）项目计划	1
		业务（项目）监督	实施严格的业务（项目）监督检查	1
		业务（项目）评估	开展严格规范的业务（项目）评估	1
		业务（项目）总结	有详尽规范的业务（项目）执行总结记录	1
	提供服务	专业培训	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志愿者培训情况	1.5
		专业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专业会议	组织专业会议情况	1
		专业活动	开展专业活动情况	1.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服务专业性	服务技术能力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	0.5
		服务保障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资源保障充分	0.5
	服务效果	社会影响	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服务对象、同类服务、社会的影响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1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1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2
社会评价 10 分	内部评价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7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7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6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2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2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5
发挥作用 6 分	社会治理	参与社会治理	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及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主动作为	4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	--

宁波市慈善组织评估指标（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 分	主要负责人	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5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
			（常务）理事人数符合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常务）理事会	1.5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0.5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2

			制定管理办法	0.3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公开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及民政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情况	1
			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及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0.5
			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情况	0.5
财务管理 20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1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	0.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需披露，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如实披露	1
	资金支出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1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5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5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5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税务资格	非营利免税资格	有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0.5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年度、专项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2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会费票据	按规定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0.5
		会费收缴	会费（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收缴率≥75%	0.5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28 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会员	培训研讨	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研讨会等情况	2
		专业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考察调研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情况	1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制度（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和实施情况	1
		会员活动	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活动情况	2
		会员走访	开展会员走访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社会责任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情况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	包括项目立项、执行、监督、评估情况	2
		项目总结	有详尽规范的项目执行总结记录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	1
	规范行为	自律性管理活动	制定自律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3

社会评价 10 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会员总体评价情况	0.5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5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5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5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2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2
		捐赠人评价	捐赠人总体评价情况	0.5
		受助人评价	受助人总体评价情况	0.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7 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3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社会救助	参与本地社会救助	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救助，回应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救助需求	1
	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业务	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情况	1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8.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慈善组织评估指标（社会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9 分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执行机构负责人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理事会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	0.5
			理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有职工代表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理事会	2
			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监事人数符合规定且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1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5
			志愿者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	0.5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公开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及民政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情况	1
			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及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0.5
			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情况	0.5
财务管理 20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2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最低行业标准	0.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需披露,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如实披露	1
	资金支出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1.5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5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5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5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税务资格	非营利免税资格	有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0.5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年度、专项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2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27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2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	包括项目立项、执行、监督、评估情况	3
		项目总结	有详尽规范的项目执行总结记录	1
	提供服务	专业培训	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志愿者培训情况	1.5
		专业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1
		专业会议	组织专业会议情况	1
		专业活动	开展专业活动情况	1.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服务专业性	服务技术能力	服务技术能力突出，彰显行业服务特色	0.5
		服务保障	服务过程的资源保障落实到位	0.5
	服务效果	社会影响	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服务对象、同类服务、社会的影响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3
社会评价 10分	内部评价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5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5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5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2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2
		捐赠人评价	捐赠人总体评价情况	0.5
		受助人评价	受助人总体评价情况	0.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7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3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情况	2
	社会救助	参与本地社会救助	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救助，回应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救助需求	1
	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业务	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情况	1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最低行业标准，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8.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宁波市慈善组织评估指标（基金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内部治理 28 分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1
		秘书长	任职条件、产生程序符合规定，专职情况	1
	办公条件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情况	0.5
		办公场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核准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1
	变更备案	变更登记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5
		备案	负责人、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等按规定进行备案	1
	换届	按期换届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1
	重大活动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5
	组织结构	理事会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	0.5
			理事人数符合规定，受薪理事人数 $\leq 1/3$	1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理事会	1
			理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1
		监事会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5
			监事人数符合规定	0.5
			按章程规定程序和次数召开监事会	1
			监事会履职情况及会议纪要	0.5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名称符合规定	0.5
			制定管理办法	0.5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5

		内设机构	设置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等），产生程序、名称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1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人事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招聘、任用、奖惩、管理等内容）并有效执行	0.5
		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年龄、学历、职称、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	2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1
			志愿者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	0.5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证章管理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0.5
		平台建设	信息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种类和更新情况	1.5
		公开内容	公开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及民政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情况	1
			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及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0.5
			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情况	0.5
财务管理 20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规	2
		税务登记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0.5
		纳税申报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0.5
	活动资金	银行账户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0.5
		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或原始基金数额）	0.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需披露，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如实披露	1
	资金支出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财会人员	人员配备及岗位	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岗位职责明确	0.5
	会计核算	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0.5
	财务管理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支出审批符合规定	支出标准、审批权限符合规定程序，手续齐全	1.5
	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	0.5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0.5
		捐赠资产管理	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0.5
	票据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	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	1
	税务资格	非营利免税资格	有非营利免税资格	0.5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0.5
	财务监督	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1
		审计报告	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年度、专项审计，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2
党建工作 7分	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1
	基本活动	党的活动	按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	2.5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1
	党建入章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明确落实党建工作机构	0.5
	清廉甬社	清廉入章	清廉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0.5
		清廉阵地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宣传清廉文化	0.5
		清廉活动	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	1
工作绩效 28分	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服务政府	承接政府项目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情况	1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情况	1

	服务社会	公益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情况	2
		服务社会公众	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价服务情况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	包括项目立项、执行、监督、评估情况	4
		项目总结	有详尽规范的项目执行总结记录	1
	提供服务	培训讲座	组织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等活动情况	2
		提供咨询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情况	2
		考察调研	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情况	1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弱势群体的社会诉求	1
	规范行为	自律性管理活动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
	合作交流	合作交流活动	与宁波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情况	2
		合作项目	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2
	特色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	特色品牌工作开展情况	3
社会评价 10 分	内部评价	理事评价	理事总体评价情况	0.5
		监事评价	监事总体评价情况	0.5
		工作人员评价	工作人员总体评价情况	0.5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总体评价情况	2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总体评价情况	2
		捐赠人评价	捐赠人总体评价情况	0.5
		受助人评价	受助人总体评价情况	0.5
		表彰奖励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1
		政府网站报道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情况	1.5
		新闻媒体评价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1

作用发挥 7分	重点工作	参与部门倡导的 重点工作	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 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情 况	3
	党员公益日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	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 日活动”情况	2
	社会救助	参与本地社会救助	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救助，回应困难群众多 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救助需求	1
	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业务	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情况	1
合 计				100
备注	1. 党的基层组织应建未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2. 有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3. 评估前两年度年检未全部合格，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4. 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6.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或原始基金数额），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7.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不得评为 3A 及以上等级； 8.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分。			

附件 2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类型	非慈善组织	☐ 社会团体: ☐ 行业性 ☐ 学术性 ☐ 专业性 ☐ 联合性 ☐ 专业性(体育类)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教育职业培训类 ☐ 体育类 ☐ 其他类		
	慈善组织	☐ 社会团体 ☐ 社会服务机构 ☐ 基金会		
评估情况	☐ 首次评估 ☐ 期满新评 ☐ 晋级评估			
申报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办公地址			业务主管单位	
声 明 本社会组织根据《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参加评估,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二、认真完成本单位的自评,积极配合评估专家组的实地评估工作; 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 四、一经申报,中途不退出评估。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社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专家小组评估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委员会终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按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认真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 2. 填写内容应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 3. 评估指标体系采取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评估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 5A 级；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为 4A 级；评估得分 7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为 3A 级；评估得分 50 分及以上 70 分以下，为 2A 级；评估得分 50 分以下，为 1A 级。
- 4. 本表一式一份，并附本单位近两年（2023、2024）运转情况书面报告。

附件 3

社会团体等级评估材料目录（行业性）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如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需提供审批表；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或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

11.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1次）、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3.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的会议资料；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8.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0.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1.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2.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3.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4.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5.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6.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7.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8. 近两年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的材料，如

行业调查年报、季报、月报或专项调查报告等资料；

29. 近两年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3次）；

30. 近两年开展本领域相关业务培训、讲座或继续教育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3次）；

31.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2. 近两年提供或参与行业资质认证相关资料（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对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合格评定的工作资料）；产学研平台搭建及技术推广相关资料（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普及应用于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工作资料）；事故认定的工作资料；（至少一年1次）

33. 近两年走访会员记录、开展免费或优惠会员活动（至少3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4.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1个）；

35.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6. 近5年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行业发

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有关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序过程以及产品、劳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准则和标准）的证明材料；

37.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8. 提供最近一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39. 近两年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0.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

41. 近 5 年内参与实施或积极推行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的证明材料；

42. 近 5 年内制定及实施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的证明材料；

43.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44.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个）；

45.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 4 个）；

46. 提供最新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7.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

料（至少 3 次）；

48.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49.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0.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等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51. 近两年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2.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3.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4.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5.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会费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6.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7.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8.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9. 最近一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收缴情况（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60.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证明材料；

61.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社会团体等级评估材料目录（联合性）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如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需提供审批表；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或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

11.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1次）、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3.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的会议资料；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8.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0.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1.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

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2.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3.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4.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5.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6.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7.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8. 近两年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3次）；

29. 近两年组织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等活动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30.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31. 近两年组织会员参与各类联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32. 近两年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3. 近两年搭建会员单位与政府、社会或其他组织之间互助合作平台，并有效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34. 近两年走访会员记录、开展免费或优惠会员活动（至少 3 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5.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 1 个）；

36.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7.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8. 提供最近一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39. 近两年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0.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及近两年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41.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的

证明材料;

42.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至少一年 2 次);

43.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 (至少一年 2 个);

44.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 (至少 4 个);

45. 提供最新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名单 (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6.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至少 3 次);

47.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 (至少 3 次);

48.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 (至少一年 1 次);

49.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等活动材料 (至少一年 2 次); ;

50. 近两年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材料 (至少一年 1 次);

51.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活动”材料 (至少一年 1 次);

52.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3.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4.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会费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5.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6.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7.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8. 最近一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收缴情况（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59.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证明材料；

60.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社会团体等级评估材料目录（学术性）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如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需提供审批表；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或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

11.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1次）、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3.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的会议资料；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8.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0.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1.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

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2.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3.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4.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5.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6.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7.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8. 近两年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情况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9.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0. 近两年走访会员记录、开展免费或优惠会员活动（至少一年1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1.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1个）；

32.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3.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3次）；

34. 提供最近一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35. 近两年举办学术活动（至少3次）、组织召开学术会议（至少3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6. 近两年发行的专业期刊、出版或编著的专业书籍、编印的内部资料（内部刊物、会员通讯、科研报告和培训教材等）等证明材料；

37. 近两年组织、承担课题研究（至少3个）及学术论文（至少3篇）的证明材料；

38. 制定学术自律制度及近两年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39. 近两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0. 近两年参与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学术成果评估情况材料（至少1年1次）；

41. 近两年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2.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43.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个）；

44.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4个）；

45. 提供最新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6.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47.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48.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9.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等活动材料（至少一年2次）；

50. 近两年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材料（至少一年1次）；

51.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材料（至少一年1次）；

52.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

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3.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4.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会费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5.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6.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7.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8. 最近一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收缴情况(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59.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证明材料;

60.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社会团体等级评估材料目录（专业性）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如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需提供审批表；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或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

11.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1次）、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3.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的会议资料；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8.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0.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1.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

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2.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3.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4.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5.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6.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7.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8. 近两年组织研讨会、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9. 近两年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0. 近两年走访会员记录、开展免费或优惠会员活动（至少一年 2 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1.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 1 个）；

32.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3.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4. 提供最近一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35. 近两年开展专业领域调查统计、发布专业领域信息的证明材料；

36. 近两年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专业活动（如赛事、专业讲座等）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7. 近两年开展本领域执业资格或标准的认定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8. 近两年组织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9.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0. 近两年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 41.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及近两年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 42.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
- 43.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 44.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个）；
- 45.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 4 个）；
- 46. 提供最新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 47.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 48.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 49.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 50.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等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 51. 近两年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 53.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3.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4.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5.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会费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6.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7.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8.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9. 最近一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收缴情况（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60.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证明材料；

61.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社会团体等级评估材料目录（专业性体育类）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如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需提供审批表；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或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

11.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1次）、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3.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的会议资料；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8.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0.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1.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

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2.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3.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4.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5.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6.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7.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8. 近两年组织研讨会、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9. 近两年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0. 近两年走访会员记录、开展免费或优惠会员活动（至少3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1.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1个）；

32.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3.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34. 提供最近一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35. 近两年开展专业领域调查统计、发布专业领域信息的证明材料；

36. 近两年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专业赛事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7. 近两年组织会员参加市级及以上举办的各类赛事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8. 近两年向上级单位输送本运动项目人才的证明材料；

39. 近两年开展本领域执业资格或标准的认定材料；

40. 近两年组织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1.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2. 近两年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3.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及近两年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44.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

45.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46.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个）；

47.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4个）；

48. 提供最新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9.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50.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51.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52.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等活动材料（至少一年2次）；；

53. 近两年参与银发经济、出海服务、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等经济建设材料（至少一年1次）；

54.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5.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6.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7.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会费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8.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9.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60.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61. 最近一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收缴情况（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62.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证明材料；

63.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材料目录 (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1. 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业务（项目）管理、教学管理、服务承诺、财务管理等）；
11.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理事、监事产生（罢免）的会议资料；

13.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4.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5.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6.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7.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18.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19.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0.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1.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 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2.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3.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4.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5.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6.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2个）；

27.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28. 近两年开展的业务（项目）的计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评估、总结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9. 近两年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制作内容规范及向核发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30. 近两年的教学计划、教学记录、教学课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学习、网络教学及实战演练等教育内容）、学生档案管理（建有学籍档案，对学生注册登记、考勤记录、学业考核、结业发证情况有记载）的相关证明材料；

31.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的证明材料;

32. 近两年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资源保障充分的证明材料;

33.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包括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服务对象、同类服务(包括服务质量提升与服务模式推广)、社会(包括社会观念与风尚、社会关系与秩序、社会管理与体制、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进步)均有积极影响的证明材料;

34.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5.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个);

36.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2个);

37. 提供最新的理事、监事(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38.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9.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40.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41. 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

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及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主动作为的材料（至少一年2次）；

42.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活动”材料（至少一年1次）；

43.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44.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45.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46.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47.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48.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49.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0.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材料目录（体育类民非）

1. 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业务（项目）管理、服务承诺、财务管理等）；
11.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理事、监事产生（罢免）的会议资料；

13.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4.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5.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6.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7.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18.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19.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0.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1.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

年 4 次)；

(2) 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 4 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 2 次）；

22.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3.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24.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25.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 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6.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 2 个）；

27.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28. 近两年开展的业务（项目）的计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评估、总结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9. 近两年组织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0. 近两年举办体育培训班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1. 近两年向上级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证明材料；
32. 近两年本单位组织参加区级及以上竞赛的证明材料；
33.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4.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的证明材料；
35. 近两年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资源保障充分的证明材料；
36.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包括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服务对象、同类服务（包括服务质量提升与服务模式推广）、社会（包括社会观念与风尚、社会关系与秩序、社会管理与体制、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进步）均有积极影响的证明材料；
37.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8.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个）；
39.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2个）；
40. 提供最新的理事、监事（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1.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2.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43.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44. 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及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主动作为的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45.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6.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47.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48.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49.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0.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1.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2.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 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材料目录（其他类民非）

1. 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业务（项目）管理、服务承诺、财务管理等）；
11.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理事、监事产生（罢免）的会议资料；

13.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4.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5.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6.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7.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18.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19. 近两年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捐赠赞助等公开情况材料；

20.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1.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

年 4 次)；

(2) 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 4 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 2 次）；

22.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3.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24.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25.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 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6.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 2 个）；

27.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28. 近两年开展的业务（项目）的计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评估、总结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9. 近两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志愿者培训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30.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1. 近两年组织专业会议的通知、签到、照片、资料、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2. 近两年开展专业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33.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的证明材料；

34. 近两年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资源保障充分的证明材料；

35.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包括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服务对象、同类服务（包括服务质量提升与服务模式推广）、社会（包括社会观念与风尚、社会关系与秩序、社会管理与体制、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进步）均有积极影响的证明材料；

36.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7.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个）；

38.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 2 个）；

39. 提供最新的理事、监事（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0.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1.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42.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43. 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及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主动作为的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44.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5.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46.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47.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48.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49.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0.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1.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慈善组织等级评估材料目录（社会团体）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如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需提供审批表；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或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

11.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1次）、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3.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的会议资料；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8.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0.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1. 近两年公开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收费信息及民政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情况的材料；

22. 近两年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及捐赠资金使用的材料；

23. 近两年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的材料；

24.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5.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6.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7.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8.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9.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30. 近两年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研讨会的证明材料（至少一

年 2 次)；

31.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2. 近两年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3. 近两年走访会员记录、开展免费或优惠会员活动（至少一年 2 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

34.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 1 个）；

35.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6.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7. 近两年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38. 近两年开展的项目的立项、执行、监督、评估、总结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39. 近两年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0.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

41.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42.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个）；

43.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 3 个）；

44. 提供最新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工作人员、捐赠人、受助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5.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6.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7.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8.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活动材料（至少 3 次）；

49.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0. 近两年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救助，回应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救助需求材料（至少 1 次）；

51. 近两年开展慈善信托业务的证明材料（至少 1 个）；

52.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3.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4.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会费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5.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6.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7.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8. 最近一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收缴情况（包括会费缴纳数量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59.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60.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慈善组织等级评估材料目录（社会服务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业务（项目）管理、服务承诺、财务管理等）；
11.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理事、监事产生（罢免）的会议资料；
13.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4.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5.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6.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17.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18.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19. 近两年公开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及民政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情况的材料；
20. 近两年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及捐赠资金使用的材料；
21. 近两年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的材料；
22.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3. 党建工作开展：

(1) 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 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4.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5.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6.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27.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28.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2个);

29.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0.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31. 近两年开展的项目的立项、执行、监督、评估、总结记

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32. 近两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志愿者培训的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3次);

33.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4. 近两年组织专业会议的通知、签到、照片、资料、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5. 近两年开展专业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3次);

36.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具备的专业及技术能力匹配的证明材料;

37. 近两年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资源保障充分的证明材料;

38. 近两年提供的服务对执行机构(包括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服务对象、同类服务(包括服务质量提升与服务模式推广)、社会(包括社会观念与风尚、社会关系与秩序、社会管理与体制、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进步)均有积极影响的证明材料;

39.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40.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个);

41.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3个);

42. 提供最新的理事、监事（构成人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法律或财务方面专业人员）、工作人员、捐赠人、受助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3.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4.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3次）；

45.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46.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活动材料（至少3次）；

47.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材料（至少一年1次）；

48. 近两年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救助，回应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救助需求材料（至少1次）；

49. 近两年开展慈善信托业务的证明材料（至少1个）；

50.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1.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2.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3.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4.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5.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6.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57.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慈善组织等级评估材料目录（基金会）

1. 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秘书长劳动（聘用）合同、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

2. 名称牌匾、登记证书正本悬挂照片；

3. 法人登记证书、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一年期及以上）或协议（一年期及以上）；

4.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修改章程的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5. 章程（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专用章）、章程核准表；

6. 最近一次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的所有变更登记材料（含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事项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最近一次负责人备案证明材料及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账号备案表；

8. 最近一次换届会议材料；

9. 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10.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重大活动报告、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证章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服务承诺、志愿者管理、财务管理等）；

11. 近两年理事会（至少一年2次）、监事会（至少一年1次）会议通知、签到、资料、决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2. 理事、监事产生（罢免）的会议资料；

13. 近两年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姓名、领取金额以及有亲属关系的理事姓名和相互关系；

14.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管理办法、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5. 内设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等）框架及产生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各部门岗位职责；

16.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任意月份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7. 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指定月份工资表（1月、6月、12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8. 近两年公章用印登记记录；

19. 近两年工作人员内部组织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内容、照片等）；

20. 近两年工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

21. 宣传平台（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等）建设及近两年更新材料；

22. 近两年公开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收费信息及民政指定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情况的材料；

23. 近两年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及捐赠资金使用的材料；

24. 近两年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的材料；

25. 党组织的设置（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证明材料）、党员名单、党建阵地照片；

26. 党建工作开展：

（1）单独建立党组织（独建、联建）：近两年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不少于9次；近两年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4次）；

（2）未单独建立党组织：近两年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对党的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至少一年4次）；近两年开展丰富的党建主题活动（至少一年2次）；

27. 近两年清廉文化阵地照片、宣传媒介截图；

28. 近两年开展清廉甬社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29. 近两年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至少一年1次）；

30.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或一届规划）的会议及执行情况材料；

31. 近两年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及评估、验收资料（至少一年1个）；

32. 近两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言献策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1次）；

33. 近两年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开展扶贫济困、敬老扶孤、支教助学、助残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2次）；

34. 近两年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价服务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5. 近两年开展的项目的立项、执行、监督、评估、总结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36. 近两年组织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等活动通知、签到、照片、教材、总结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7. 近两年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的文字、照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8. 近两年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39. 近两年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弱势群体的社会诉求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0.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

41. 近两年与市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次）；

42. 近两年开展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2 个）；

43. 近两年开展特色品牌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 3 个）；

44. 提供最新的理事、监事、工作人员、捐赠人、受助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45.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6.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网站正面报

道的证明材料（至少 3 次）；

47. 近两年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证明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48. 近两年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突发应急事件、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活动材料（至少 3 次）；

49. 近两年组织开展或参与“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材料（至少一年 1 次）；

50. 近两年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救助，回应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救助需求材料（至少 1 次）；

51. 近两年开展慈善信托业务的证明材料（至少 1 个）；

52. 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明细账；

53. 近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最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基本户银行拉取）、固定资产明细单；

54. 近两年各种票据清单（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

55. 会计、出纳的姓名、岗位职责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56. 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会议材料；

57. 最近一次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证明材料；

58. 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有效期内）、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59.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将上述内容（财务管理内容除外）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在评估前发至邮箱 nbshzz2011@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

附件 4

等级评估有效期已到期（即将到期）
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波市企业家协会
2	宁波市菌业经济联合会
3	宁波市信息协会
4	宁波市互联网协会
5	宁波市墙体材料协会
6	宁波市五金制品协会
7	宁波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8	宁波市收藏家协会
9	宁波市作家协会
10	宁波市民防协会
11	宁波文化研究会
12	宁波市典当行业协会
13	宁波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14	宁波市淳安商会
15	宁波市福建商会

16	宁波市暖通商会
17	宁波市黑龙江商会
18	宁波市贵州商会
19	宁波市丽水商会
20	宁波市永嘉商会
21	宁波市吉安商会
22	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
23	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
24	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
25	宁波市医学会
26	宁波市志愿者协会
27	宁波中华文化促进会
28	宁波市宁波菜研究会
29	宁波市快递行业协会
30	宁波市会展业协会
31	宁波渔文化促进会
32	宁波市电子商务协会
33	宁波市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34	宁波市青年创业创新协会

35	宁波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36	宁波市材料学会
37	宁波市教育学会
38	宁波市阅读学会
39	宁波市气象学会
40	宁波市航海学会
41	宁波市制冷学会
42	宁波市消防协会
43	宁波港口协会
44	宁波市合唱协会
45	宁波市通信行业协会
46	宁波市职工互助保障会
47	宁波市印刷行业协会
48	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
49	宁波市砂石行业协会
50	宁波市钢铁行业协会
51	宁波市黄金珠宝协会
52	宁波市女企业家协会
53	宁波市妇女研究会

54	宁波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55	宁波市双学双比女能手协会
56	宁波市企业商务安全协会
57	宁波市循环经济促进会
58	宁波市同济大学校友会
59	宁波市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
60	宁波市自驾游与房车露营协会
61	宁波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62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63	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64	宁波市九三专修学校
65	宁波市时代专修培训学校
66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67	宁波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68	宁波华茂外国语学校
69	宁波巨树培训学校
70	宁波市春林职业培训学校
71	宁波市中伟职业培训学校
72	宁波时代光华管理培训学校

73	宁波市博德职业培训学校
74	宁波明州职业专修学院
75	宁波人和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学校
76	宁波市成功育婴职业培训学校
77	宁波凌科教育培训学校
78	宁波市启格职业培训学校
79	宁波市百分百职业培训学校
80	宁波现代教育评估院
81	宁波市滨海城市文化研究院
82	宁波斯博特轮滑俱乐部
83	宁波市四明户外应急救援队
84	宁波市宝兴足球俱乐部
85	宁波效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86	宁波市海之友垂钓运动俱乐部
87	宁波市舞弈五子棋俱乐部
88	宁波大自然户外俱乐部
89	宁波市甬体跳绳俱乐部
90	宁波市包家恩棋类俱乐部
91	宁波市高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92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93	宁波市天使投资俱乐部
94	宁波市东方民族歌舞团
95	宁波市护理学会
96	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
97	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
98	宁波电子行业协会
99	宁波市温州商会
100	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
101	宁波市台州商会
102	宁波市中医药学会
103	宁波市扬帆久久慈善基金会
104	宁波市诸暨商会
105	宁波市口岸协会
106	宁波市海曙区公益组织发展基金会
107	宁波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108	宁波市电力行业协会
109	宁波市计量测试学会
110	宁波市警察协会

111	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
112	宁波市橡胶商会
113	宁波市铸造行业协会
114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115	宁波市体育产业联合会
116	宁波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117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宁波进出口商会）
118	宁波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
119	宁波市湖南商会
120	宁波市农产品经纪人协会
121	宁波市体育舞蹈协会
122	宁波市国土资源学会
123	宁波市社会工作联合会
124	宁波市体操协会
125	宁波市博士联谊会
126	宁波市门球协会
127	宁波市木球协会
128	宁波市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协会
129	宁波市郡庙文化发展基金会

130	宁波市子涵职业培训学校
131	宁波市健康保健协会